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敬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24996 號），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移由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敬宇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捲菸貳枝（驗餘合計淨重壹點貳陸公克）及殘留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研磨器壹個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敬宇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敬宇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 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大麻係屬管制之第二級毒品，竟仍無視禁令而非法持有，所為實不足取，併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及本案所持有毒品數量多寡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於犯後坦承犯行，堪
03 認仍具有悔意，足見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
04 犯之虞，是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
05 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
06 自新。惟為使被告記取教訓，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
07 之規定，命其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
08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09 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復審以因被告法治觀念薄弱
10 ，致為本案犯行，為確保其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以防再犯
11 ，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課予一定負擔以防其再犯
12 之必要，爰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遵守
13 如主文所示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亦即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
14 ，以期符合緩刑目的，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
15 ，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6 三、沒收部分：

17 扣案之大麻捲菸2枝、研磨器1個，經分別送請臺北市政府
18 警察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檢驗結果，確均檢
19 出第二級大麻成分（捲菸部分驗餘合計淨重1.26公克），有
2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北市鑑毒字第356號鑑定書、交通
21 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9月23日航藥鑑字第0000
22 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佐，且殘留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研磨
23 器1個，因與所殘留之毒品無從完全析離，故應依毒品危害
24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450條第1項
26 （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
27 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29 訴於本院合議庭。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林承翰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 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4996號

23 被 告 陳敬宇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25 00號6樓之1

26 送達：新北市○○區○○路00號14
27 樓之3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30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31 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敬宇（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另案不起訴）明知大麻
03 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
04 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於
05 民國113年9月9日6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06 弄00號6樓之1住處，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捲菸2枝（總淨重
07 1.3公克）及研磨器1個（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當場
08 為警搜索查扣，經警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鑑定結果呈第二
09 級毒品大麻陰性反應，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敬宇坦承不諱，並有搜索扣押筆
13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交通部民
14 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
15 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
16 卷及第二級毒品大麻捲菸2枝、研磨器1個扣案為憑，足證被
17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足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19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捲菸2枝（總驗餘淨
20 重1.26公克）及研磨器1個（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21 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宣告沒收銷燬之。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6 檢 察 官 吳爾文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9 書 記 官 何玉玲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19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20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